

条款及细则：

手机银行交易抽奖：

- 推广期将分为以下 5 期(「手机银行交易抽奖推广期」)，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日期
第 1 期	10 月 14 日-10 月 31 日
第 2 期	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
第 3 期	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
第 4 期	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
第 5 期	12 月 16 日-12 月 31 日

- 于手机银行交易抽奖推广期内，客户于每期最后一天的香港时间下午 11 时 59 分或之前「(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15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按揭专家」完成任何 1 项指定交易，即可享抽奖活动资格，有机会赢取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手机」)或智能手表(「手表」)。

- 指定交易包括：

指定交易*	交易渠道 (手机应用程序)	每期抽奖机会
证券买卖	中银香港手机银行	每笔成功交易可获 1 次抽奖机会，不设上限
基金整额认购		
外币兑换		
汇款		
保险**		
「转数快」转账***		最多可获 1 次抽奖机会
私人贷款申请递交		
按揭申请递交	「按揭专家」	

* 不包括预设交易、月供股票、新股认购

** 包括储蓄保险、大湾区系列保险、旅游保险、自愿医保计划及人身意外综合保障计划并只计算登入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后完成的交易

*** 需设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收款账户，并透过流动电话号码/电邮地址/FPS ID 转账

- 指定交易必须成功执行方被视作完成指定交易，交易日以中银香港系统纪录指定交易成功执行的当日为准。完成指定交易及相关交易日的详情如下：

- **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日以客户在手机银行交易抽奖推广期内透过任何一个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单名证券孖展账户或单名家庭证券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买入或沽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本地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的当日为准。成功完成证券交易日即视为交易日。客户于整个手机银行交易抽奖推广期内及获取现金奖赏或手机银行交易抽奖奖赏时，其证券账户、证券孖展账户或家庭证券账户及其连系的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
- **基金整额认购：**手机银行交易抽奖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进行整额基金认购，并于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
- **外币兑换：**手机银行交易抽奖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进行外汇交易(不包括外币现钞兑换)。
- **汇款：**手机银行交易抽奖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进行电汇/中银快汇/开户易汇款(不包括预设汇款交易)。
- **保险：**手机银行交易抽奖推广期内登入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并成功申请储蓄保险、大湾区系列保险、旅游保险、自愿医保计划及/或人身意外综合保障计划。
- **「转数快」转账：**手机银行交易抽奖推广期内登记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收款账户，并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以流动电话号码/电邮地址/FPS ID 转出一笔款项至第三方收款人。
- **私人贷款申请递交：**手机银行交易抽奖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递交申请一笔私人贷款。
- **按揭申请递交：**手机银行交易抽奖推广期内透过「按揭专家」成功递交申请一笔按揭。

平板电脑、手机及手表：

- 平板电脑、手机及手表（「手机银行交易抽奖奖赏」）分别有 5 份、10 份及 15 份。
- 每名合资格客户最多可获手机银行交易抽奖奖赏 1 份（「手机银行交易抽奖奖赏得奖者」）。
- 中银香港将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以电脑系统随机抽出手机银行交易抽奖奖赏得奖者。
- 手机银行交易抽奖奖赏得奖者于整个手机银行交易抽奖推广期及获取手机银行交易抽奖奖赏时，其中银香港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手机银行交易抽奖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奖赏。
- 中银香港将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的通讯地址邮寄手机银行交易抽奖奖赏的换领函 / 得奖通知函予手机银行交易抽奖奖赏得奖者。礼品及 / 或换领函 / 通知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毁、涂污、无法递送或被窃，中银香港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抽奖结果将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在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及最新版本的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公布。
- 本活动并不适用于中银香港职员及其附属机构员工。

一般条款：

- 上述奖赏不适用于联名客户。
- 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优惠 / 礼品代替上述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而其他优惠 / 礼品的价值或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奖赏。
- 上述优惠 / 礼品/奖赏均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优惠 / 礼品或折换现金。礼品/奖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礼品/奖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礼品/奖赏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礼品/奖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礼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风险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之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证券交易的风险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

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六 上午 11:30 – 下午 4: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2:15(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1:15(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外币买卖的风险声明：

- 人民币 /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或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 / 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 / 外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基金交易的风险：

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任何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您的。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资料，包括其风险因素。

一般保险重要事项：

- 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人身意外综合保障计划、标准计划及灵活计划(「上述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身份分销上述计划，上述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上述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上述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上述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上述计划受相关保单的条款及条件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本宣传品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上述计划的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本宣传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银行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